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实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一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采购物资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货时间: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按《xxx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乙方在甲方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甲方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订立双方各执一份备查(传真件有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货款两清之后终止，未经合同订立双方书面同意不可撤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3. 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方负责。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1)大米:xx市xx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2)食用油□xxx粮油公司生产的大豆油。

(3)花生□xx一级花生。

(4)黄豆□xxx一级黄豆。

以上粮油价格为当时市场价下浮5%，价格如有变动，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但所配送的粮油价格应保持在市场价下浮5%以上作为配送价格。

7、此协议签订后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两周通知对

方(第一、第五条除外)。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XXXXXXXXXXXXX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xxx 年 月 日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三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标的、数量及价款

第三条乙方对所售食品保证质量达标，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保质期限内不发生食品

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

定地点（限上海市区）。

第六条检验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第七条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收到货物后_____天，甲方支

付_____元余款。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xxx门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乙方保证所售食品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如因所售食品产生商标权等权利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受卖人（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x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x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五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大车床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车床设备, 机型cw6163价格万元/台；包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95%的即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5%即万元。

1、能有效车4米长的轴端；

2、设备内的所有的零部件必须是最新的，不能使用旧部件。

1、乙方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3、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4、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5、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72小时内解除故障。

2、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3、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四、定做物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必须交货。
- 2、甲方应按照规定之日将定做物送交乙方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 1、乙方因货品对质量标准有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量的标准由检验机构判定。
- 2、甲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3、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残次鞋子，且该残次鞋子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处理。
- 4、甲方货品入库时，必须一次性入库，颜色尺码严格按指令订单数量，造成断码少色影响销售的将按成本价给予扣款。
- 5、甲方交货时应做好交货清单（写清款号、数量、尺码、颜色，），未按程序操作，乙方拒收货品。

六、货款的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支付甲方货款的50%。
- 2、甲方货到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延迟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生产下批订单。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改变指令或终止、解除本合同，需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已购或使用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设施费等)。

甲方承担销售责任。

4、交付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少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将不再支付不需要部分的货物货款。

5、若甲方货品在销售时出现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的批量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双方其它违约情形，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本合同于年月 日在签订。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

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

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_____ (币种: 人民币) _____

进口除草机采购合同篇八

委托人: _____ (以下称“甲方”)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 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 (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 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三、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

同。

2. 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 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 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 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2.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 甲方应于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方负责办理。
2. 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 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 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受托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